

台中市囤房稅修法一次看

重點	修正前	修正後
一般非自住住家用房屋稅率	每戶稅率均為1.5%	•持有4戶以下，每戶稅率2.4% •持有5戶以上，每戶稅率3.6%
特殊性質非自住住家用房屋		①公有房屋供住家用②勞工宿舍 ③共同共有房屋④公立學校BOT之學生宿舍⑤營利事業無償供員工停車使用之地上建築物⑥透過包租代管租賃之住宅
起造人興建之待銷售房屋		3年內尚未移轉者稅率 2%
影 響		受影響者8.7萬人，10.6萬戶房屋，稅收預計增加4億餘元